

法 規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七七府法三字第二四八三三四號

修正「臺北市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管理規則」為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

附「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

」乙份。

市長 許 水 德 出國

秘書長 黃 大 洲 代行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 管理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三條

凡危害治安、有色情、違警行為或犯罪嫌疑者，由本府警察局負責依法處理。

第四條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之登記，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其管理依各該業管理法令及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左列營業而言：

一 舞廳：以營利為目的，出售舞票，僱用舞女，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二 舞場：以營利為目的，出售門票，不僱用舞女，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三 酒家：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食物及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四 酒吧：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及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五 旅館：以營利為目的，設有房間、寢具、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六 特種咖啡茶室：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及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第五條

舞廳、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一律不准新設。原經核准登記者，得申請遷移、出租、轉讓、變更組織、增加新股東及擴大營業場所。但擴大營業場所不得超過現有面積四分之三，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之營業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之規定，並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

共圖書館、醫院周邊五十公尺以外。其建築物結構及消防安全須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前項舞場得設於第二種商業區，不受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但書之限制。

第一項之特種咖啡茶室不得遷移於住宅區或第一種商業區。

第一、第二項之距離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二建築基地之最近二點以直線測量之。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之營業時間應依左列規定：

一 在實施治安管制時間，依其有關規定。

二 在平時營業時間，在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原則下，以翌晨二時為限。

三 建設局必要時得限制其營業時間。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每年應繳納許可年費，其數額依中央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各業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清次年許可年費，未依規定繳清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之營業場所、主管建築機關應同會主管消防機關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二次。經檢查不符原設立之規定者，通知限於三個月內改善，違者，依其不符規定項目，由主管機關權責單位依法處理，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分時，建設局應停止其營業。

前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減免許可年費。

第十條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營業場所

及負責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最近二年內未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 負責人年滿二十歲，並非在校學生，且本人及配偶暨直系親屬最近三年內未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或本人及配偶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罪者。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之營業負責人，應於營業場所出入口顯明處，標示青少年不得進入，並隨時注意勸阻；對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拒絕無效時，並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旅館之營業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之規定，其建築物結構及消防安全須經各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第十三條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違警罰法及有關係法律規定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或撤銷其登記。

一 未經登記擅自營業者。

二 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三 僱用未滿十八歲之舞女、女服務生、或未滿二十歲而未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或已婚未得其配偶同意者。

四 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

五 聚賭。

六 僱人從事保鏢行爲。

七 暗操淫業或意圖得利爲人媒合或容留異性爲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爲者。

八 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爲者。

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